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蓝贤忠先生、俞丹平先生、杨成虎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增补蓝贤忠先生、俞丹平先生、杨成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袁 淳：_____ 叶金兴：_____

孙哲丹：_____ 程 华：_____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